温州市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

一、温州市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组织领导、协调和指导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法律法规和规划，组织起草统计规范性文件。

2.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及各县（市、区）生产总值，监督管理各县（市、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开展普查。牵头组织人口、经济和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市情市力普查和大型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全市第一、二、三产业以及能源、环境、投资、科技、社会、人口、劳动和就业、消费等统计调查。

5.执行国家统计标准。依法审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6.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负责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开展社会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和民生民意调查工作。

8.建立健全全市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统计信息计算机网络建设和数据库建设。

9.负责统计执法监督。建立和完善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开展全市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10.协助各县（市、区）党委管理统计局正副局长、总统计师。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学研究、统计教育培训。开展统计工作和统计科学的市外交流与合作。配合做好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统一管理省统计局分配给县级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经费。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普查中心、局属数据管理中心和局属社会经济调查队预算。局属三个事业单位均纳入局本级统一核算。

 二、统计局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统计局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和单位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统计局2019年收支总预算2303.12万元。

**（二）关于统计局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2019年收入预算2303.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03.1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户资金0万元，占0%；单位结转0万元，占0%。
**（三）关于统计局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统计局2019年支出预算2303.12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88.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3.36万元。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584.9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51.48万元，项目支出466.65万元。

**（四）关于统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统计局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303.1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03.1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88.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1.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3.36万元。

1. **关于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303.12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减少106.79万元，主要是2019年预算暂时未体现人员支出追加经费。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888.96万元，占82.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9.2万元，占9.95%；卫生健康支出61.6万元，占2.67%；住房保障支出123.36万元，占5.36%。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422.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员工资、日常业务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13.3万，主要用于购置2019年需要报废更新的办公设备和信息网络构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132.1万元，主要用于低收入农户、满意度调查、市直部门社会评价调查等专项调查指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41.03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监督管理项目费用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165.62万元，主要用于2019年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费用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99.8万元，主要用于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和贸易服务业抽样调查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14.8万元，主要用于统计年鉴、统计月刊等资料印刷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77.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工作人员职业年金费用。

（10）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61.60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9.6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76万元，主要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等支出。

 **（六）关于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03.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84.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251.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统计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统计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统计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意见的通知》（温财外[2018]17号）文件精神，2019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进行公开,2018年出国经费预算核定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5%。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和兄弟单位来访支出，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

3.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统计局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温州市统计局普查中心、温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等2家参公事业单位，温州市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等1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1.48万元。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统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统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统计局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6.65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单位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行政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员工资、日常业务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实务：用于报废更新的办公设备和信息网络构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用于低收入农户、满意度调查、市直部门社会评价调查等专项统计调查指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管理（项）：用于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监督管理项目费用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用于2019年第四次经济普查项目费用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统计抽样调查（项）：用于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和贸易服务业抽样调查项目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用于统计年鉴、统计月刊等资料印刷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缴纳单位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缴纳在职工作人员职业年金费用。

15.卫生与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市统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等支出。